

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项目(配套设备采购) 造价审核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造价审核

服务地点：丰顺县各镇

中介服务名称：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造价审核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应资料，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金额和选取方式

1、报价方式：服务金额；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单位资格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造价审核业务能力，能够出具有

效的造价审核报告。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期限要求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七、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需求书中对应一至八章节相关内容）。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